

退役军人、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 提供材料清单

一、退役军人建档立卡需提供材料

(1) 身份证（原件）；

(2) 户口簿（原件）；

(3) 转业证、退伍证、军队离退休证、复员证等退役军人身份证明材料（原件）；

(4)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民兵民工证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因战因公伤残人员证（残疾军人、伤残民兵民工、伤残人民警察、残疾消防救援人员、伤残预备役人员、因公伤残人员提供）（原件）

(5) 立功受奖材料等其他所需材料或证明（原件）；

(6) 应征公民入伍登记表、批准书（复印件）；

(7) 近期 1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电子证件照片（规格为 352 像素（宽）× 440 像素（高），JPG 和 JPEG 两个格式，分辨率 300DPI，大小为 20k—50K，24 位 RGB 真颜色）。

二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建档立卡 所需材料

(1) 身份证（原件）；

(2) 户口簿 (原件);

(3) 烈士证明书、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、病故军人证明书等 (原件);

(4) 与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关系的证明材料,包括但不限于:户籍地村(社区)居委会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、结婚证、户口簿(申请人与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关系在同一户口簿)、出生证明等(原件)。

(5) 近期 1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电子证件照片(规格为 352 像素(宽) × 440 像素(高), JPG 和 JPEG 两个格式, 分辨率 300DPI, 大小为 20k—50K, 24 位 RGB 真颜色)。